

关于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56 号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将你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招商财富-瑞丰向阳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丰向阳 1 号”）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泰华盛 1 号”）的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人、运作方式以及你公司作为资产主要权利和义务。

2、你公司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

3、“瑞丰向阳 1 号”和“恒泰华盛 1 号”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5 日